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怡靜

電話：06-2991111#8118

電子信箱：ych54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0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073270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局備查乙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4年5月9日樹王自劃字第114050901號函。
- 二、針對提案一「選舉理事長」乙案，本案經備查後之相關申請文件資料，惠請貴重劃會依新任理事長署名辦理，以維護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會議紀錄提案二「委任工程預算設計書圖之專業廠商」乙案，查旨揭重劃計畫書草案所屬都市計畫，尚待本市都市計畫管理機關發布實施後，本局始能依據內政部103年10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1030812157號函釋、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核准程序作業，倘前開計畫書草案未來獲經本局核准實施後，請貴重劃會另函提送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審查等相關文件，向本局申請審查作業。
- 四、另有關提案三「委任考古試掘作業專業廠商」乙案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作業原則第4點「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實施機關（構）應事先提送調查計畫予所在地之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完成調查作業後，檢具書面調查報告，送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。倘調查之範圍涉國定考古遺址者，則應提送相關調查計畫及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。」，惠請貴重劃會依據前開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請貴重劃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規定，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以維護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另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